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5122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| | |
| 工程名称 | 呈贡区CG-DN-D15-01-01地块学校建设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位于呈贡区斗南片区，环湖东路东向，石龙路北向，CG-DN-D15-01-01地块。 | | |
| 建设规模 | 52631.07平方米 | | |
| 合同工期 | 515天 | 合同价格 | 25800.3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李志新 |
| 设计单位 |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陈荔晓 |
| 施工单位 |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禹永胜 |
| 监理单位 |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张永强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经理 | 禹永胜 |
| 备注 |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05月29日 代建单位：昆明伟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呈贡区CG-DN-D15-01-01地块学校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114202512290201

建设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荣刚

建设地址：位于呈贡区斗南片区，环湖东路东向，石龙路北向，CG-DN-D15-01-01地块。

总建筑面积:52631.07

地上建筑面积: 31789.53

地下建筑面积: 20841.54

备 注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05月29日
代建单位：昆明伟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